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对这两个议案的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：

1、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发挥双方的产品优势和销售、采购的网络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提升营销能力，增加销售收入。同时，天士力集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，本公司持有其20.76%的股权，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收入增加、效益提升有利于本公司的业绩增长。

该项关联交易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以招标价或以医疗机构中标价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交易金额占销售、采购的比例较小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资料完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对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尖峰药业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，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，特别是近年来尖峰药业的投资较大，导致尖峰药业的负债率偏高，通过增资调整尖峰药业的资本结构，有利于尖峰药业的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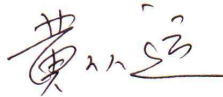
该项关联交易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交易双方以相同价格、按原比例增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资料完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)


史习民



黄从运



孙宏斌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